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6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朱雨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0834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審易字第1698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雨菲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隨身包包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事實部分補充「被告朱雨菲所涉犯傷害罪部分，由本院以112年度審易字第1698號另為不受理判決」；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朱雨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朱雨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竟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為本案竊盜犯行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；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林妤庭成立調解，惟並未履行給付(詳下述)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本案之情節、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

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竊得之隨身包包1個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被告固於本院與告訴人林妤庭達成調解，然並未履行賠償(見本院審易卷第35至36頁、第43頁)，本案竊得物品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(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)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0834號

被 告 朱雨菲 女 21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0○○
號

居桃園市○○鎮區○○路00號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執行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朱雨菲與林好庭係同事關係，雙方因細故發生爭執，朱雨菲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2月12日6時30分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前，以徒手、腳踹之方式攻擊林好庭，造成林好庭受有臉部挫傷、右大腿擦挫傷等傷害。於同日攻擊林好庭後，朱雨菲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林好庭掉落該處之隨身包包後離去。

二、案經林好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朱雨菲於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朱雨菲於上開時、地，以手打告訴人林好庭臉部後，亦有以腳踹告訴人，嗣拿取告訴人掉落之隨身包包後離去等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好庭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，遭被告打巴掌、以腳踹方式攻擊後，受有臉部挫傷、右大腿擦挫傷等傷害，且掉落

01

		之隨身包包遭被告撿走等事實。
3	監視器畫面、勘驗筆錄暨截圖	佐證上開事實。
4	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(乙種)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傷害、同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等罪嫌。被告之傷害、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3

04

05

三、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犯行，係涉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嫌乙節，惟按刑法上之搶奪罪，係以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用不法之腕力，乘人不及抗拒之際，公然掠取在他人監督支配範圍內之財物，移轉於自己實力支配下為構成要件，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4046號刑事判決同採此旨。經查，稽之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，被告係於告訴人撿拾手機時，將告訴人掉落之隨身包包取走等情，堪認告訴人並無與被告有何肢體接觸，自無所謂「不法腕力掠奪」可言，是被告所為，尚與搶奪罪之構成要件未侔，應僅構成竊盜罪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上開起訴部分屬同一事實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7

此 致

18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20

檢察官 鄭芸

21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23

書記官 胡雅婷

24

所犯法條

25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2 元以下罰金。
0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